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07號

被告 金禾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美玲

上列被告與原告胡思婷、陳雙、詹喬芬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伍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

01 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胡思婷、陳雙、詹喬芬提起本院113年度
03 勞訴字第176號(下稱第一審)請求給付加班費等訴訟，依
04 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
05 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原告部份勝訴部分敗訴確
06 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胡思
07 婷、陳雙、詹喬芬各負擔十分之一。是以第一審裁判費應由
08 原、被告依上揭判決所示比例負擔。又本件原告胡思婷、陳
09 雙、詹喬芬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152,
10 948元、210,560元及190,067元(參第一審卷第8頁起訴狀、
11 第305頁民事裁定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、2,320
12 元及2,100元，合計為6,080元；又原告胡思婷、陳雙、詹喬
13 芬三人之第一審裁判費其中十分之七即為4,256元【計算
14 式： $6,080\text{元} \times 7/10 = 4,256\text{元}$ ，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應由
15 被告負擔，另原告胡思婷負擔十分之一即608元、原告陳雙
16 負擔十分之一即608元、詹喬芬負擔十分之一即608元【計算
17 式： $6,080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608\text{元}$ 】。復因原告胡思婷、陳雙、詹
18 喬芬三人合計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026元(參第一審第3-4
19 頁收據2紙)，故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054元【計算
20 式： $6,080\text{元} - 2,026\text{元} = 4,054\text{元}$ 】，較諸被告應負擔之訴
21 訟費用4,256元為低，基於訴訟費用徵收之經濟考量，宜由
22 被告向本院繳納上開暫免徵收部分4,054元，且依首揭說
23 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
24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25 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2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